

花蓮縣玉里鎮璞石藝術館使用暨管理辦法

103年8月21日玉鎮行字第1030014002號發布

110年4月8日玉鎮行字第1100006897號公告修正

- 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花蓮縣玉里鎮璞石藝術館(以下簡稱本館)，強化館舍之經營管理及提升館舍活化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之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 本館之營運以推廣在地特色工藝為目標，透過展覽、人才培育、遊客體驗與文創商品展售等方式，發展文創產業與帶動花蓮縣玉里鎮文化旅遊。
- 第四條 本館空間使用配置如下：
一、北棟一樓工作坊：文化創意產業展售區。
二、北棟一樓教室：以推廣印染或其它藝術文創之創作、教學及體驗為經營目標。
三、北棟二樓：以璞石藝術常態展覽室為經營目標。
四、南棟一樓：文化創意產業展售區。
五、南棟二樓：以推廣璞石藝術之創作、教學及體驗為經營目標。
-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得以出租方式經營販售咖啡、茶飲、輕食等特色餐點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藝術品、生活應用產品、紀念品等，並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 第五條 本館除民俗及國定假日、公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休館外，開放時間為週六至週日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六時三十分。
- 第六條 本所得以招募志工之方式協助館舍管理與導覽解說等工作，其招募辦法另訂之。
志工得經本所核備，不以營利為目的，得以收費方式辦理體驗活動與文創商品之販售。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館場地：
一、舉辦與推廣文化、藝術、文化創意產業或休閒旅遊相關之研習、教學、會議或活動。
二、前款以外之活動，經本所核准借用場地者。
前項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應分攤場地水電及清潔費用，一場次新臺幣伍佰元。
第二項所稱一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隨時終止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得於一年內禁止其再申請使用：

- 一、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二、使用本館場地辦理研習、教學、會議或活動，未經本所許可，向參加人員收費者。
- 三、未經本所許可將場地轉讓、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 四、違反其他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申請：

- 一、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
- 二、對本館之設施有破壞之虞者。
- 三、可能影響安寧者。
- 四、參加活動人數非本館所能容納者。
- 五、借用人曾有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情事者。
- 六、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在使用完畢後有下列事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因使用或管理不當，致設備損失或損壞時。
- 二、因蓄意破壞，致場地設備損壞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